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
2022年4月25日